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導師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序號	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第九條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緩任導師一年：</p> <p>一、患有重病或精神疾病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，且提出公立醫院證明。</p> <p>二、因個人家庭重大變故，情況特殊者。</p> <p>前項緩任，當事人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校長同意後生效。</p> <p>申請緩任導師職務期滿，列為優先擔任導師人員；其無法回任導師工作者得再申請緩任。</p> <p>申請緩任導師者，於每年擬評年終成績考核時，單位主管均應將其事實列入考評。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緩任導師一年：</p> <p>一、患有重病或精神疾病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，且提出公立醫院證明。</p> <p>二、因個人家庭重大變故，情況特殊者。</p> <p>前項緩任，當事人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校長同意後生效。</p> <p>申請緩任導師職務期滿，列為優先擔任導師人員；其無法回任導師工作者得再申請緩任。</p> <p>但連續三年申請緩任者。其事實應列入年終考績之考評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 109 學年度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 6 次議決議，建議文字修酌予修定。 刪除「但連續三年申請緩任者。其事實應列入年終考績之考評」。 修正部份文字敘述為「申請緩任導師者，於每年擬評年終成績考核時，單位主管均應將其事實列入考評。」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導師辦法(草案)

94年8月校務會議訂定
97年6月校務會議通過修訂通過
107年6月校務會議通過修訂通過
111年6月校務會議修訂00

第一條 (立法目的與依據)

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導師輪流聘兼制度，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暨其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兼任導師之權義)

專任教師除兼任行政職務暨本辦法第七、八、九條規定之人員外，皆有兼任導師之權利與義務。前項兼任導師於接聘後，除符合本辦法第七、八、九條之條件或其他特殊、重大之原因，經學校核可者外，不得於聘書有效期間內，恣意辭卸導師職務。

第三條 (聘兼導師原則)

凡有意願兼任導師者，學務處得優先聘任之；但應併入同一學年度各該分科出任導師人數計算。前項有意兼任導師之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輪流兼任方式為之。

第四條 (導師輪任原則)

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輪任，應以同一分科於第二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時，共同商定輪任順序名單，提交學務處，作為聘兼導師之依據。前項各分科教學研究會提出導師輪流順序名單，依教務處於每年教師異動後，以下學年度各科導師及行政兼職人數均衡為原則，估算下一學年度各科須擔任導師人數，由學務處依分科名額聘任之。

前二項之分科，係指國文科、社會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資處科、商科、藝能科。

第五條 (優先輪任人員)

下列人員為該學年度該分科優先順位輪任人員：

- 一、初聘教師。
- 二、教師緩任導師期滿者。
- 三、教師免兼任導師原因消滅者。
- 四、卸任導師或行政職務，且已輪休一年者。

第六條 (輪任人員遞補順序)

應輪任導師之教師人數不足時，依第七、八、九條之順序補之。

第七條 (導師輪休條件)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除兼任導師職務一年。

- 一、連續兼任導師滿三年者。
- 二、連續兼任行政職務（主任、組長、科主任）滿三年者，於卸任行政職務時。
- 三、前項第一款連續兼任導師，以擔任同一班級導師職務三年為原則。惟因課程因素或中途接任導師者，亦同；但得不以兼任同一班級導師為必要。

前項第二款連續兼任行政職務，如其年資未滿三年，得與行政職務相連續之兼任導師年資，合併計算。

第八條 (免兼任導師條件)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除兼任導師職務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年滿六十歲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二、擔任本校教師會理事長職務者。
- 三、擔任商科技藝競賽指導老師。

前項第一款之教師年滿六十歲，係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，由五十五歲每年提高一歲，以提高至六十歲為限。

第一項申請免除兼任導師，當事人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校長同意後生效。

第九條（緩任導師條件）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緩任導師一年：

- 一、患有重病或精神疾病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，且提出公立醫院證明。
- 二、因個人家庭重大變故，情況特殊者。

前項緩任，當事人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校長同意後生效。

申請緩任導師職務期滿，列為優先擔任導師人員；其無法回任導師工作者得再申請緩任。**申請緩任導師者，於每年擬評年終成績考核時，單位主管均應將其事實列入考評。**

第十條（發聘與公告）

導師兼任班級確定後，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聘任，由人事室依權責發予導師兼職聘書，並公告之。

第十一條（爭議解決）

本辦法若遇爭議時，由校長加教師代表四人及行政人員四人共同商議解決之。

第十二條（實施與修正）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